

湖南城市学院体育学院文件

湘城院体院〔2018〕03号



关于调整体育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因人事变动，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湘城院发〔2017〕134号）要求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胡科

副主任：欧岳山

成员：燕成、刘鸥、周振华、戴志鹏、柳春梅

体育学院

2018年10月7日